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环汽开建（表）〔2022〕26号

关于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777号。在现有厂房新建1座喷漆房，投资总额为4099.93万元，环保投资为7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喷涂汽车零部件400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运行期管理中的要求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幕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幕帘废水经混凝气浮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喷漆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水幕帘湿式漆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贮存期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封闭、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厂区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按相关要求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及要求,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及地下水体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场所采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液体收集沟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存放。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预案要求的防范措施,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7.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2.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前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3. 你单位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后，在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向我分局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我分局将对该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及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